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
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及数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38.3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7.86 元/股。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,800 万股（含 3,800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3,850 万股（含 3,850 万股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、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于 2016 年 3 月 8 日、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,800 万股（含 3,800 万股），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 38.36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3 月 24 日、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396,889,547 股为基

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确定本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8,444,773.50 元，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。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69）。其中：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。H 股的暂停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 A 股权益分派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38.3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37.86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底价 = (调整前发行底价 - 每股现金分红) / (1 +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 = (38.36 - 0.50) / (1 + 0) = 37.86 (元/股)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,800 万股（含 3,800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3,850 万股（含 3,850 万股）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/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145,782 / 37.86 = 3,850 (万股)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